

聚焦聊城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

购买首套住房给予10万元补贴

聊城出台青年安居“硬核”举措

本报讯(记者 叶晨雯)9月9日上午,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新闻发布会(第二场)上获悉,我市出台面向青年的普惠性专属住房政策,进一步解决青年首套住房需求,吸引更多青年在聊安居就业,加快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让青年充分感受到城市的热度和温度。

共青团聊城市委书记徐保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亚,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处长、四级高级警长臧晶,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赵向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李沛森出席发布会,对政策进行解读并回答记者提问。

安居乐业是青年人对美好生活的普遍期盼和追求,住房始终是青年人关注的焦点问题。聊城市委、市政府把加强青年住房保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作出指示批示,有关领导同志多次开展调研,组织有关

部门及青年代表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经反复研究推敲、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聊城市面向青年的普惠性专属住房政策,即《关于加快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 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试行)》。

该措施聚力满足18—35周岁聊城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由聊城市财政发放购房消费券,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配套消费券,住房公积金调整提贷政策,公安机关放开落户政策,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7月22日,聊城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专题推进会议召开后,我们扛牢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责任,7家部门(单位)认真研究制定吸引青年安居乐居的实招硬招,推出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张亚介绍。申请流程简单便捷,青年网上提出申请,职能部门联审联批,购房时一次性办理落实,让青年不用多跑腿,即可享受多重政策覆

盖,最大限度降低购房成本,让青年充分感受到城市的热度和温度。

该措施适用于聊城市主城区,包括东昌府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实施期限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3年5月4日止。

据介绍,青年购房人在主城区通过市场购买首套住房,聊城市财政给予5万元的青年购房消费券,同时按照企业自愿原则,依企业申请设立开发项目名录库;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青年购房人5万元的房企配套消费券。

在青年购房消费券和房企配套消费券基础上,聊城市还鼓励主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最高不超过商品住房报备价格5%的再优惠。

在青年购房使用公积金方面,李沛森介绍,青年购房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单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27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45万元。青年购房人在主城区购买首套新建

商品房且不使用公积金贷款,缴存职工可一次性提取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的账户余额,提取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款总额。

在聊城工作的外市户籍青年如何享受这项福利政策?臧晶表示,可以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选择租房落户、就业落户、投靠落户方式在聊城登记户口。

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优化信贷服务是重要保障。赵向东表示,我市各金融机构将严格落实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我市青年,优先安排信贷资源,适当向基层营业机构下放审批权限,提高住房贷款审批、发放效率,让好政策真正让利和服务于我市青年。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最低首付比例

让城市更友好 让青年更有为

■ 朱海波

9月9日,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新闻发布会举行,对我市推出的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进行解读,这些措施将进一步彰显城市的温度和热度,也标志着我市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迈出新步伐。

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就是要让城市对青年更友好,让青年在城市更有为,主要聚焦青年“急难愁盼”,推动实施“青年友好八大行动”,进一步强化青年友好政策供给,优化青年发展社会环境,搭建青年出彩建功平台,不断提升聊城对青年发展的吸引力、承载力、凝聚力和青年对聊城发展的创造力、推动力、贡献力,实现城市发展和青年发展的有机融合和良性互动,为“六个新聊城”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青春动能。

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是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我市高度重视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研究出台《聊城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实

施方案》,成为全省首批8个争创城市之一。7月22日,全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专题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落实落细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各项措施。

市委、市政府把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作为一项民心工程,主要领导作出指示批示,有关领导同志多次开展调研,并组织有关部门及青年代表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经反复研究推敲、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我市面向青年的普惠性专属住房政策,即《关于加快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 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试行)》。这些措施的出台,将进一步解决青年首套住房需求,吸引更多青年在聊安居就业。

广大青年要用心感知城市之美,自觉融入城市的发展之中,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推动聊城成为创新创造之城、青春活力之城。

聊城市金融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倡议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 叶晨雯)9月9日上午,聊城市金融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倡议活动在市融媒体中心举行,动员各金融机构迅速行动起来,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优化贷款服务,助力我市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农业银行聊城分行、中国银行聊城分行、建设银行聊城分行等22家银行进行现场签约。

为落实共青团聊城市委、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市公安局、聊城市财政局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试行)》部署要求,我市发出《聊城市金融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号召我市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已拥有聊城市户口拟购买首套住房的青年人优先安排信贷资源,在现行住房政策范围内全力给予贷款支持。

《倡议书》指出,实行住房贷款利率下限管理,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

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其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鼓励按政策规定的最低利率标准执行。同时,执行最低首付比例标准,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首付比例的要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20%;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鼓励按最低首付比例标准执行。

《倡议书》要求,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准确把握和执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各项要求,落实好阶段性房地产金融监管政策,与区域城镇化率和房地产业发展实际相结合,重点加大对首套、小户型、新市民购房信贷支持,合理安排住房贷款受理与投放。要适当向基层行及营业网点下放审批权限,提高个人住房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敞口满足符合条件人员的住房贷款需求。要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为向借款人让利提供基础支撑。

满足青年住房需求 释放城市发展活力 我市启动创建“青年社区”

本报讯(记者 叶晨雯)“8月19日,我参加了市政府组织的关于青年首套刚需住房政策的座谈会,今天我市发布了面向青年的普惠性专属政策,我真切地感受到党委政府对我们青年人的关怀。”9月9日上午,我市举行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暨“青年社区”创建启动仪式,叁叁加图书室负责人王新作青年代表在发言中说。

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未来。我市关心青年发展,关注青年诉求,突出青年为本,创优社会环境,以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为抓手,聚力推动实现青年和城市融合高质量发展,为我市青年成长发展保驾护航,为城市发展凝聚青春动能。

“我们在前期调研中发现,住房问题始终是青年关注的热点,也是青年在聊城生活发展绕不开的大事。围绕青年住房刚需,经多次座谈调研,广泛听取建议,反复修改完善,今天共青团聊城市委、聊城市住建局等多个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 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试行)》。”共青团聊城市委书记徐保亮在致辞中说,该措施聚力满足

18—35周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由市政府发放购房消费券,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配套消费券,住房公积金调整提贷政策,公安机关推进放开落户政策,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青年网上提出申请,购房时一次性办理落实,最大限度降低青年购房成本,满足青年住房刚需,让青年充分感受到城市的热度和温度。

活动现场,市主城区在售项目企业负责人、销售总经理、有购房需求的青年代表等百余人齐聚一堂。四家房产企业代表现场发言,纷纷表示要积极响应号召,全力支持聊城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在项目建设中聚焦青年群体的需求,助力建设更多激荡青春、充满活力的“青年社区”。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亚宣布我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暨“青年社区”创建活动正式启动并向社会各界青年发出邀请,欢迎各界青年朋友在聊安家立业,共同将聊城建设成为青年向往之城、青年圆梦之城、青年发展之城、青年友好之城、青年风尚之城。

一图读懂

关于加快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 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解决青年首套住房需求,吸引更多青年在聊安居就业,加快推动我市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的如下措施。



适用对象
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以申请日计算)、已拥有聊城市户口的青年人。



适用范围
适用于聊城市主城区
(包括东昌府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

支持政策措施

- 一 实施青年购房消费券政策**
青年购房人在主城区通过市场购买首套住房,市财政给予**5万元**的青年购房消费券。
- 二 实施房企配套消费券政策**
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青年购房人**5万元**的房企配套消费券。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兑付房企配套消费券。
- 三 鼓励开发企业积极参与**
在青年购房消费券和房企配套消费券基础上,鼓励主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最高不超过商品住房报备价格**5%**的再优惠。
- 四 调整住房公积金提贷政策**
青年购房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单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27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45万元**。青年购房人在聊城市主城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且不使用公积金贷款,在签订新建商品房合同并网签备案一年内,缴存职工可一次性提取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住房公积金的账户余额,提取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款总额**。
- 五 推进放开落户政策**
凡是符合落户条件的青年人,在我市**登记户口后**,均可享受首套住房优惠政策。
- 六 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最低首付比例为**20%**。

申请流程

申请核准

申请人通过聊城市主城区青年首套住房申请平台注册账号



扫码进入申请平台

提出申请

提报相关材料

签署电子承诺书

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出具审核确认电子证明单(内含5万元青年购房消费券和5万元房企配套消费券)

房屋购买

申请人持审核确认电子证明单等有关材料进行房屋选购

签订新建商品房购房合同

网签备案后

由房企一次性核销青年购房消费券和房企配套消费券

已核销的青年购房消费券由住建部门汇总后向市财政申请结算

实施期限

本政策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3年5月4日止。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申请条件

- 所购房屋用途须是住宅。
- 住房获取途径须是市场购买新建商品房,不包括继承、受赠、直系亲属过户、拆迁安置、购买政策性保障住房等。
- 已婚夫妻只能购买一套,且所购房屋网签备案的时间应在本政策发布之后。

其他要求

- 申请购房时,申请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不诚信行为将被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 消费券核销后,购房合同不得撤销或变更。
- 同一套商品房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 享受本政策购买的房屋,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制图:辛政